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澄清公佈
涉及本公司之訴訟**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HCA648/2013傳訊令狀，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原告」）就指稱之空頭支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

本公司謹此澄清，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可獲得之資料，據現任董事所深知：(1)本公司並無欠原告上述款項；及(2)指稱空頭支票並非按照標準付款／支票付款程序發出，亦未經現任董事批准。

本公司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在適當的情況下，進一步發表公佈，以讓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瞭解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蕭志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陸世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樂昌先生、譚旭生先生及吳志揚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

* 僅供識別